桐庐县红灯笼乡村家园窗帘采购项目

（国企采购）

招 标 文 件

（编号：HZKYTLCG-2024-07）

**（线上电子化招投标）**

采购单位 ：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磊

采购机构 ： 杭州开元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丹

备案单位：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 总 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现就 桐庐县红灯笼乡村家园窗帘采购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HZKYTLCG-2024-0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国企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备 注 |
|  桐庐县红灯笼乡村家园窗帘采购项目 | 1批 | 300万元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乐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乐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 12月30日 09时30分。**

**九、投标地点：**乐采云在线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2024年 12月30日 09时30分**在乐采云在线开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3、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4、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月月

联系电话：0571-58595622

地 址：桐庐县县城春江西路69号滨江大厦

书面质疑受理联系人：周磊

联系电话：0571-585956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开元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梨霞

联系电话：18058144473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北干街道市心中路818号十六层

书面质疑受理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13588419202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子墨

监督投诉电话：0571-58587276

地址：桐庐县县城春江西路69号滨江大厦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桐庐县红灯笼乡村家园窗帘采购项目。

2.供货、安装地点：本项目供货地址为桐庐县红灯笼乡村家园。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1.详见公告附件。

2.采购清单标注的尺寸及数量仅为参考尺寸及数量应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优化。

3.采购清单所示图片仅为参考，造型、材质及颜色等都以经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4.货物在生产前，需提供材料表及材料小样，需设计单位，业主单位及酒管单位签字确认。

## 三、质量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并负责售后服务，货物的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中标人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要求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的，免费提供相应同档次备用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2.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的产品必须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生产并供货。若中标人不能提供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样品（产品优于样品除外），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且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全新、正宗、原包装**（须按要求新生产的货物）**，至采购人手中时不拆封。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4.在生产制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进入生产或制作现场，不定期对材质、配件进行原材料到货核查及生产场地、生产过程、生产工艺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瑕疵提出整改要求。对每件产品抽检2-3件进行破坏性试验，若有2件产品都存在问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质检机构方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测，中标供应商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需经采购人认可。检测具体细则：1、生产前原材料检测；2、生产时半成品检测；3、安装前厂内抽样检测；4安装时现场抽样检测。检测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依据，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采购人有权因此而终止部分直至全部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项目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6.产品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拒付货款，并扣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中标人需要在项目验收前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如未达到合格标准，由中标人负责治理合格。

8.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确定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零配件、水电费、设备预埋件、仓储费、检测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搬运费、现场成品保护费、保险费、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费、就位及安装费、安装材料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安装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产品最终摆放位置须经采购人、酒管单位确认，若有调整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调整到位。
 10.窗帘安装后若涉及到消防验收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四、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8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生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其中大堂、会议室、宴会厅第一批货物要求2025年1月21日前安装调试到位。每延期一天扣款50000元。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货物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产品的安装服务，安装完毕后须进行卫生清理，破损修补，其他货物等破坏的须进行相应赔偿。

5.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材料由中标方自备、自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设备在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待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六、其他**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需缴纳2%中标价的履约担保金（采用转账或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方式，若采用保函方式，如保函担保时间到期，到期延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无息退还（不计息）。

**七、样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窗帘(前山卫生间) |  | （靠窗）手动半透光香格里拉帘+手动全遮光防水卷帘，定制L型边框宽200\*30mm黑色 | L1000\*H2600 |
| 左右开合帘（前山客房） |  | 双层布帘，布帘(背面衬遮光布)+纱帘，综合混纺25%棉75%麻，幅宽2.8米；布帘；耐洗染色坚牢度：变色4级，涤沾色4级，棉沾色4级，变褪色4级。辅料（布带）：采用80g防晒无纺布芯带；叉钩：金属配件，超静音(杜亚 瑞克斯 乐屋)电机，无线开关（颜色和款式需要同现场灯具开关相同，开关上需刻字）,窗帘安装离地1cm，左右开合帘（面料根据实样），褶皱系数布：2倍；纱：2.3倍 | L1000\*H3000 |
| 客厅窗帘（后山） |  | 双层布帘，布帘(背面衬遮光布)+纱帘，综合混纺25%棉75%麻，幅宽2.8米；布帘；耐洗染色坚牢度：变色4级，涤沾色4级，棉沾色4级，变褪色4级。辅料（布带）：采用80g防晒无纺布芯带；叉钩：金属配件，超静音（杜亚 瑞克斯 乐屋）电机，无线开关（颜色和款式需要同现场灯具开关相同，开关上需刻字）,窗帘安装离地1cm，左右开合帘（面料根据实样），褶皱系数布：2倍；纱：2.3倍 | L1000\*H2600 |
| 四季餐厅手动半遮光蜂巢帘 |  | 手动半遮光亚麻蜂巢帘，遮光度60% |  1000W\*2216Hmm |
| 打样要求：提供轨道，电机，配件（叉钩，挂钩，佩带，开关面板，阻燃电线） |

注：1.样品式样详见招标需求，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未按要求递交样品则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提供的样品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产品保持一致，否则样品不得分。注：将样品安装完毕后，进行包装（遮盖）在明显位置用可简易撕下的纸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货物名称。所有样品应在规定时间前递交，规定时间后递交的样品将不予接收。样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2.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样品需在2024年12月29日下午14:00到下午17:00前送至桐庐县江南体育建设中心（桐庐县大联路505号1楼室内篮球场，不得提前送达，否则拒不接收），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信息,否则拒不接收。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即交即走，不参与后续现场开标会议；如出现破损、损坏等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样品的退回

中标候选人的样品由供应商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必须在项目评审结束后2小时内自行取回，否则视为放弃，逾期未取回造成的遗失等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投标人自行考虑上述事项进行投标。

4.开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领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中标后将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交货时验收的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桐庐县红灯笼乡村家园窗帘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城厢街道市心中路818号十六层 钟梨霞收）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潜在供应商需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免费注册。**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 12月30日 09时30分** |
| 14 | 投标地点：乐采云在线投标。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于**2024年 12月30日 09时30分**乐采云在线开标。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7 | 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公告。 |
| 18 | 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在中标（成交）公告时，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限价 **300 万元**。 |
| 23 | 本项目设置风险控制价为 210 万元（为最高限价的70%），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须额外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采用转账或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方式，若采用保函方式，如保函担保时间到期，到期延期），风险保证金至本项目按要求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如未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扣留风险保证金。允许投标人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 |
| 24 | 1.样品式样详见招标需求，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未按要求递交样品则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提供的样品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产品保持一致，否则样品不得分。注：将样品安装完毕后，进行包装（遮盖）在明显位置用可简易撕下的纸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货物名称。所有样品应在规定时间前递交，规定时间后递交的样品将不予接收。样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2.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本项目样品需在2024年12月29日下午14:00到下午17:00前送至桐庐县江南体育建设中心（桐庐县大联路505号1楼室内篮球场，不得提前送达，否则拒不接收），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信息，否则拒不接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即交即走，不参与后续现场开标会议；如出现破损、损坏等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投标样品的退回中标候选人的样品由供应商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必须在项目评审结束后2小时内自行取回，否则视为放弃，逾期未取回造成的遗失等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投标人自行考虑上述事项进行投标。4.开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领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中标后将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交货时验收的标准。 |
| 25 | A.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b.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
| 26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一 、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桐庐县红灯笼乡村家园窗帘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采购人”系指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采购机构”系指杭州开元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招标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可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及投诉（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前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澄清。

2.**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供应商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均不含报价）：**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商务技术文件（均不含报价）：**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符合性审查资料；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投标标的清单；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本次报价为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因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7）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

（8）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的，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确定中标人**

1.中标公告：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采购结果确认函交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7）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8）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9）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10）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11）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上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万元。**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的供应商，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证明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酒店或宾馆窗帘采购及安装业绩：（1）单项合同额24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5分；（2）单项合同额140万元（含）—240万元以内的，每个得4分；（3）单项合同额80万元（含）—140万元以内的，每个得3分；**注：本项最高得20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发票及采购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扫描件，缺一不可，不提供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中需体现详细的窗帘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特别说明：投标人最多可填报4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4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4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4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 20 |
| 2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认证证书（5星级及以上）得1分；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1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 |
| 3 | 技术指标 | 全部响应并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每存在一项未作出明确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4 | 生产能力 | 投标人的生产技术能力：生产加工基地、生产设备配备情况等进行打分。（0-3分）注：须提供生产加工基地产地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扫描件、生产场景及设备照片（设备需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项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 3 |
| 5 | 产品检测报告 | 投标人提供窗帘阻燃检测报告得2分、提供窗帘环保检测报告得2分、提供窗帘质量检测报告得2分；窗帘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的得2分；提供B1级及以上防火检测报告得2分。注：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非投标对应的产品不得分。 | 10 |
| 6 | 样品工艺 | **窗帘、轨道（0-15分）**：1.整体产品的工艺水平：产品的整体质量（0-3分），整体产品的工艺制作、细节处理水平、产品的材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3分）；2.整体产品外观样式与招标文件要求吻合度（0-3分）；3.整体产品体验过程中的舒适度、体验感（0-3分）；4.整体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材料质量、有无刺激性气味（0-3分）； | 15 |
| 7 | 安装、生产、调试方案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设备集成、设备供货、安装时间安排、验货、调试、试运行、调优等内容。（0-3分） | 3 |
|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数量充足，配置合理。（0-3分） | 3 |
| 8 | 供货期 | 招标文件规定供货期基础上，承诺第一批货物每提前2日的得1分，最多得2分。承诺总工期提前4日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0-3分） | 3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点设置、人员配备、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及服务承诺条款的合理性等。（0-2分） | 2 |
| 10 | 质保期 | 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为2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质保期没有超过的本项不得分。（0-2分） | 2 |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采购货物（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2.1 货物名称：；

2.2 货物数量：；

2.3 货物质量：　　　　　　　　　 　 。

**第三条 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含税价）。

注：包括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零配件、水电费、设备预埋件、仓储费、检测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搬运费、现场成品保护费、保险费、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费、就位及安装费、安装材料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安装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除该价格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第四条 采购期限**

本项目采购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本项目中任何一项货物逾期交付的，若每逾期一天，应按本项目总货款每日千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给甲方，逾期超过十天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本项目总货款15%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第五条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但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设备在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待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第七条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80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生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其中大堂、会议室、宴会厅第一批货物要求2025年1月21日前安装调试到位。每延期一天扣款50000元。

7.2 交付地点：桐庐县瑶琳镇红灯笼乡村家园；

7.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需缴纳2%中标价的履约担保金（采用转账或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方式，若采用保函方式，如保函担保时间到期，到期延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无息退还（不计息）。

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无任何问题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8.3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甲方。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一律归属乙方。

**第十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验收及检查**

11.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3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时，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1.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第十二条 包装和装运**

12.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2.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在交付期限内乙方自行安排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在货物起运前提前告知采购人。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元违约金给守约方，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货物的风险负担**

本合同的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任何问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2 乙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本合同货物总价格的日千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超过十五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货物总价款15%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18.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行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支付的货款全额返还甲方，且乙方应支付按本合同总价款15%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18.3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有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19.3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若因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对扩大的损失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同变更、解除、终止**

2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2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2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十四条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ZKYTLCG-2024-07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ZKYTLCG-2024-07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1.2承诺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ZKYTLCG-2024-07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